

# 弘光科技大學民生創新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查核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所屬教學單位／職稱	申請送審職級	
項 目	說 明		點 數
一、學術期刊論文	1.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在校內或校外登記有案之學術期刊發表有案之研究論文。 2. 代表著作需為五年內且為前次升等後之著作，送審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學術性專書	學術性研究著作不含教學或教材等專書。		
三、藝術類展覽及演奏	請提供展覽或演奏為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等證明；並附活動照片及活動手冊及其他參展證明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四、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藝競賽得獎	1. 點數採計對象適用本校教師之專業領域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藝競賽得獎。 2. 請提供相關參賽辦法、獎狀或獎牌影本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五、專利	1. 請提供「專利核准證明」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2. 若同時有 2 人(含)以上獲同一專利，點數依人數平均分配。		
六、技術移轉或授權	1. 請提供「正式合約書」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2. 每件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下 4 點計，每增加新台幣 5 萬元以 4 點累計，最高以 20 點為上限。		
<b>點數合計</b>			
送審必須符合下列資格(以下 6 點皆需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標準 (弘光科技大學申請升等標準、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所屬教學單位申請升等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4. 著作論文應達到最低篇數要求(教授：5 篇；副教授、助理教授：4 篇)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究計畫應達最低件數要求(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主持計畫案需達 3 案) <input type="checkbox"/> 6. 符合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最低點數規定，並檢附附件資料佐證 (教授：70 點；2. 副教授：40 點；3. 助理教授：32 點)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申請人簽名：_____			

學院查核人：\_\_\_\_\_

學院院長：\_\_\_\_\_

一、研究著作與研究計畫點數評訂規則

(一) 學術期刊論文(請檢附附件一,無資料請填 0)

類別	唯一作者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含以上)	分類點數
SCI、SSCI、EI、A&HCI、 ABI/Inform(peer review)、TSSCI	20 點	10 點	4 點	
篇數				
本學院所認列優良期刊	8 點	4 點	1.6 點	
篇數				
學術期刊論文總點數：				

(二) 學術性專書

1. 學術性專書(請檢附附件二,無資料請填 0)

(1) 唯一作者及共同作者，未具體區分各章作者

著作 字數	10 萬字(含)以上			5~10 萬字			5 萬字(含以下)			分類 點數
	20 點			10 點			5 點			
本數										
兩名作者	第一 順位 11	第二 順位 9		第一 順位 5.5	第二 順位 4.5		第一 順位 2.75	第二 順位 2.25		
本數										
三名作者或 三名以上	第一順 位 9	第二順 位 7	第三順 位(或 以上) 4	第一順 位 4.5	第二順 位 3.5	第三順 位(或 以上) 2	第一順 位 2.25	第二順 位 1.75	第三順 位(或 以上) 1	
本數										
總點數：										

(2) 唯一作者及共同作者，且具體區分各章作者

著作 順位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含以上)	分類點數
唯一作者	每萬字/3 點			
章數*字數(以萬為單位)				
兩名作者	每萬字/1.65 點	每萬字/1.35 點		
章數*字數(以萬為單位)				
三名作者或三名以上	每萬字/1.35 點	每萬字/1.05 點	每萬字/0.6 點	
章數*字數(以萬為單位)				
總點數：				

(三) 藝術類展覽及演奏(請檢附附件三,無資料請填 0)

項次	性質	點數	場次	分類點數小計
個人演奏會或個展	國際性	40 點		
	全國性	20 點		
	區域性(縣市級)	10 點		
	校內	5 點		
雙人演奏會或雙人展	國際性	32 點		
	全國性	16 點		
	區域性(縣市級)	8 點		
	校內	4 點		
聯合演奏會或聯展	國際性	20 點		
	全國性	10 點		
	區域性(縣市級)	5 點		
	校內	2.5 點		
藝術類展覽及演奏總點數：				

(四) 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術競賽得獎名次(請檢附附件四,無資料請填 0)

級等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名次	分類點數小計
國際性		20 點	15 點	10 點	5 點	--
分項計算 (場次*點數/得獎人數)						
場次						
全國性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
分項計算 (場次*點數/得獎人數)						
場次						
區域性(縣市級)		5 點	3 點	2 點	1 點	--
分項計算 (場次*點數/得獎人數)						
場次						
校內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
分項計算 (場次*點數/得獎人數)						
場次						
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術競賽得獎名次總點數：						

(五)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 (請檢附附件五、六,無資料請填 0)

項次	專利發明人為本校或院內專任教師	分類點數小計
國外-專利	20 點	--
分項計算 (件數*點數/同一專利持有人數)		
件數		
大陸-專利	10 點	--
分項計算 (件數*點數/同一專利持有人數)		
件數		
國內-發明專利	10 點	--
分項計算 (件數*點數/同一專利持有人數)		
件數		
技術移轉或授權	每件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下以 4 點計,每增加新台幣 5 萬元以 4 點累計,最高 20 點為上限 (件數: 件; 元 點/ 元 點/ 元 點)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點數:		